

关于召开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次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的规定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的约定决定召开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时间: 2003 年 8 月 21 日 (周四)。

二 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基金契约”)修改的议案(议案一)。

(1) 原基金契约中第一部分“基金契约当事人”中第二项“基金管理人”下“基金管理人的权利”规定了 8 项基金管理人的权利，现为进一步明确基金管理人的职权拟修改并增加三项“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具体修改为：原“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中第(3)项改为“销售基金单位并获得基金申购费用”；增加一项“作为本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契约》规定的费用”；增加一项“依据本《基金契约》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2) 原基金契约中第一部分“基金契约当事人”中第四项“基金持有人”下“基金持有人的权利”规定了 7 项基金持有人的权利，现拟修改并增加三项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具体修改为：原第(3)项基金持有人的权利修改为“监督基金经营情况，知悉《基金契约》规定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原第(4)项基金持有人的权利修改为“按本《基金契约》的规定申购、赎回并在规定的时间取得有效申请的基金单位或款项”；增加一项“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过错导致基金持有人损失的求偿权”。

- (3) 原基金契约中第一部分“基金契约当事人”中第四项“基金持有人”下“基金持有人的义务”规定了 5 项基金持有人的义务，现拟增加一项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具体修改为：增加一项“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4) 原基金契约中第一部分“基金契约当事人”中第四项“基金持有人”下“基金持有人大会”规定了 6 项基金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情形，现拟增加两项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具体修改为：增加一项“变更基金类型”；增加一项“与其他基金合并”。
- (5) 原基金契约中第一部分“基金契约当事人”中第四项“基金持有人”下“基金持有人大会”仅原则规定基金持有人自行召集的情形，现拟进一步明确基金持有人自行召集的条件和程序，具体修改为：原“召集方式”第二项修改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增加一项“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基金 10%（不含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推选的持有人代表召集；若就同一事项出现若干个基金持有人提案，则由提出该等提案的基金持有人共同推选代表召集持有人大会”；增加一项“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 (6) 原基金契约中第一部分“基金契约当事人”中第四项“基金持有人”下“基金持有人大会”规定再行召集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权利登记日需要重新确定，现拟修改为就同一事项再次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权利登记日不变，具体修改为：就现场开会的规定修改为“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资格的权利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就通讯方式开会的规定修改为“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后），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资格的权利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

- (7) 原基金契约中第一部分“基金契约当事人”中第四项“基金持有人”下“基金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与程序”中未就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提案权作出具体规定,现拟进一步明确基金各方当事人在基金持有人大会中提案的权利和表决程序,具体修改为:增加一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 (不含 10%) 以上的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0 天提交召集人”;增加一项“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5 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5 天的间隔期。”;增加一项“基金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8) 原基金契约中第二部分“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中第五项“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下“日常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修改为“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基金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 (9) 原基金契约中第二部分“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中第五项“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下“日常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中规定“投资者申购基金,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现拟将其修改为:“投资者申购基金,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最低申购金额的调整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及各基金销售代理人公告为准”。此外,拟进一步在基金契约中明确定期定额计划,具体修改为:增加一项“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300 元(含 300 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不受日常申购中‘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限制”。
- (10) 原基金契约中第二部分“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中第五项

“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没有关于基金促销计划的规定，现拟增加关于基金促销计划的规定，具体修改为：在“日常申购份额与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下增加一项“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契约》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 (11) 原基金契约中第二部分“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中第五项“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没有关于基金转换的规定，现拟进一步在基金契约中明确基金转换，具体修改为：增加一项“为方便基金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另行公告），持有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在其他开放式基金（如华安上证1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本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
- (12) 原基金契约中关于基金非交易过户的规定较为简单，现拟对基金契约的“非交易过户”一章进行补充完善，具体修改为：原内容修改为“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适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继承”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单位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单位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社会团体；“遗赠”指基金持有人立遗嘱将其持有的基金单位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自愿离婚”指原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基金单位因基金持有人自愿离婚而使原在某一方名下的部分或全部基金单位划转至另一方名下；“分家析产”指原属家庭共有（如父子共有、兄弟共有等）的基金单位从某一家庭成员名下划转至其他家庭成员名下的行为；“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指因管理体制变革、组织形式调整或资产重

组等原因引起的作为国有资产的基金单位在不同国有产权主体之间的无偿转移；“机构合并或分立”指因机构的合并或分立而导致的基金单位的划转；“资产售卖”指一企业出售它的下属部门（独立部门、分支机构或生产线）的整体资产给另一企业的交易，在这种交易中，前者持有的基金单位随其他经营性资产一同转让给后者，由后者一并支付对价；“机构清算”是指机构因组织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或出现其他解散事由，或因其权力机关作出解散决议，或依法被责令关闭或撤销而导致解散，或因其他原因解散，从而进入清算程序（破产清算程序除外），清算组（或类似组织，下同）将该机构持有的基金单位分配给该机构的债权人以清偿债务，或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中的基金单位分配给机构的股东、成员、出资者或开办人；“企业破产清算”是指一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章的有关规定被宣告破产，清算组依法将破产企业持有的基金单位直接分配给该破产企业的债权人所导致的基金单位的划转；“司法执行”是指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单位依生效法律文书之规定主动过户给其他人，或法院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强制划转给其他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原因的非交易过户可到转出方的基金单位托管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投资者办理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解散、企业破产、司法执行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到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2. 审议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及调整赎回时注册与过户登记费用的议案(议案二):

-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目前现时的情况和条件拟将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调低为 0.3%;
-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目前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条件和实际情况拟将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中包括的注册与过户登记费的费率调整

为 0.3%。

三 权利登记日

2003 年 8 月 8 日为本次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权利登记日。

四 会议方式

本次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开会。

五 参加人员:

截至权利登记日, 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登记在册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六 表决方式

1. 会议通讯表决可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传送。
2. 基金持有人填妥本公告附后表决票后, 请在信封或传真上注明“大会表决”字样, 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前邮寄或传真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逾期送达将不计入本次通讯表决有效票的统计范围。
3. 如为传真方式送达表决票, 则需在 2003 年 8 月 21 日 17:00 前传真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为: 021-58406138。
4. 如为邮寄方式送达表决票, 邮件应在 2003 年 8 月 21 日前送达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到达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在邮政局的邮戳为准), 邮寄地址如下: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 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5. 个人投资者需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基金帐户凭证复印件。
6. 个人投资者委托其他人代理表决的, 个人投资者委托代理人需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格式请详见附件一, 传真则为传真件, 邮寄应当为正本) 和授权人基金帐户凭证复印件。
7. 机构投资者需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注册登记机关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基金帐户凭证复印件。
8. 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自然人代理表决的, 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需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格式请详见附件一, 需由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传真则为传真件, 邮寄应当为正本)、授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注册登记机关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授权人基金帐户凭证复印件。
9. 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表决的, 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需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注册登记机关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格式请详见附件一, 需由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传真则为传真件, 邮寄应当为正本)、授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注册登记机关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授权人基金帐户凭证复印件。

七 其他事宜

1. 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联系地址: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 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2. 大会联系电话: 021-58881111-4001。
3. 大会联系传真: 021-58406138。

4. 大会联系人：冯颖。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表决票格式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_____ (签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机构投资者): _____ (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投资者): _____

受托人: _____ (签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机构): _____ (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 _____

委托日期: 二〇〇三年[]月[]日

注: 本页中签字栏中委托人和受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 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附件二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持有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法定代表人（机构投资者填写）			
营业执照编号或其他证照类型和编号（机构投资者填写）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为个人)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受托人为单位)			
基金帐号			
持有基金份额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一			
提案二			
基金持有人签章（机构投资者或受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 请在表格中打“√”表示您的意见(以其他符号、字样表示意见将视为无效的选票)，每一项提案选择一个意见，多选无效，对于任一提案未予以选择将视为对于该项议案的弃权。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和本表格可从 2003 年 7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剪取或复印，也可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上下载。